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理潘国明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浦争鸣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03 时 00 分,在公司 8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